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19）B063 号

当事人：柳州市朝旭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KC32008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石烂路中段 50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朝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石烂路中段 5000 号

2019 年 12 月 2 日，我局接到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 S1908023），该《检验报告》显示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石烂路中段 5000 号的柳州市朝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口水哥螺蛳粉（规格型号：300 克/袋、商标：口水哥、生产日期：2019-10-17，质量等级：合格品）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16《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 年 12 月 4 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你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口水哥螺蛳粉，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19 年 12 月 5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生产的口水哥螺蛳粉（规格型号：300 克/袋、商标：口水哥、生产日期：2019-10-17，生产商：柳州市朝旭食



品有限公司)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16《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属于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形。

你公司共生产上述口水哥螺蛳粉 420 袋。销售了 400 袋,赠送 20 袋,召回 274 袋,销售价格为 5.50 元/袋,成本价 [REDACTED] 元/袋。因此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REDACTED]=2310.00 元,违法所得为 [REDACTED]=189.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朝旭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朝辉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 S190802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柳市监检告〔2019〕B063 号)。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2 份《关于协查先兆鹏食品商行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19〕237 号)、《关于协查延川客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19〕238 号)、《延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延川客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延市场监函〔2019〕18 号)、《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回复函》(莲市监协复函〔2020〕1 号)、《柳州市市场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市监处字〔2019〕B021 号)。
4. 柳州市朝旭食品有限公司发货单、生产记录表、成本明细表。
5. 柳州市朝旭食品有限公司不合格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公告、召回情况、整改措施。

调查取证过程中，你公司对抽检程序、抽检结果及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0年2月10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市监听告字〔2019〕B063号），你公司在法定的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你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口水哥螺蛳粉，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在发现存在问题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存在问题的食品，并积极整改，对已售出的相关食品及时有效召回，召回大部分不合格产品，有效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较小，也未发现有食用该食品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不得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口水哥螺蛳粉（规格型号：300克/袋、商标：口水哥、生产日期：2019-10-17）274袋；
 2. 没收违法所得189.00元；
 3. 罚款65000.00元；
- 以上罚没款共计65189.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

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